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被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佩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歡迎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電郵info@directel.hk提出。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其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或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限期。倘變更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在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公佈或通知股東。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主席)

黃建華先生

胡鉄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 (行政總裁)

李宏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李敏怡女士

劉克鈞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其中，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69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84,875,000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先可能有權獲得有關碎股的股東除外。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4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1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4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140港元，而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為2,800港元。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持續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且於該期間交易日數的90%以上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低於0.04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股份合併有望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或無計劃或不會另行預測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即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前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便利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蔡浩然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電話號碼：(852) 3698 6820）。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概無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直接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 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 (CA-SIM) 技術應用權。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於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 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後，自緊隨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達成條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起：

- (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權利及特別權利；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有關股份合併的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生效、執行及完成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必要或合適的任何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司印鑒或其他）。」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銜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告有誤導成分。

本通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刊載。